

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及 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

按照工委管委关于“三重一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要求，现将我区 2023 年的预算执行和 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2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比上年增收 17549 万元，同比增长 6.6%，在全市总量排第二、增幅排第四。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07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0.9%，比上年增收 40357 万元，同比增长 25.2%，非税收入完成 8133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32.4%，比上年减收 22808 万元，下降 2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8370 万元，为预算的 98.5%，比上年增支 66469 万元，同比增长 27.5%，在全市增幅排第一、进度排第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738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20706 万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 1246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39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760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5.7%，比上年支出减少 68132 万元，下降 64.4%，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减收。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开发区社保基金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市级统筹，基金收入全部上缴市级基金专户。区本级统筹社保基金险种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3年开发区本级统筹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为19350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0454万元、本年基金收入8896万元。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预算调整数为19392万元，比预算增加42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比预算增加42万元。

2023年开发区本级统筹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为19350万元，其中：基金本年支出936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983万元。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调整数为19392万元，比预算增加42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支出比预算增加64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比预算减少606万元，社保基金实现收支平衡。

4. 政府债务增减情况

截至2023年末，经核准的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20029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139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689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90671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57131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335400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2023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02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一般债券本金234万元；政府性基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10000

万元。化解和偿还政府隐性债 332030 万元。

年内新增政府债券 78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0 万元，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专项债券 7800 万元，分别为农村自来水供水工程 3800 万元、棚户区改造工程-计新庄片区 4000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成效

2023 年，经济恢复压力仍较大，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加之“六保”“六稳”、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和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推进，支出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财政运行长期处于紧平衡态势。财税等部门积极应对，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在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预算收支平衡的同时，不断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开发区“三保”、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均得到有力保障。

1. 做好基本支出供给，保障机关平稳运转。全年基本支出 67012 万元。其中用于公教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9377 万元，全面落实了国家工资政策，足额计提并缴纳了在职职工的各项保险和公积金，足额保障工资发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635 万元，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基础上，全力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健全了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2.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2023 年开发区“三保”资金需求为 55562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62294 万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守底线红线、统筹财政资金，做实做细各项“三保”工作，确保

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基层运转有关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3. 坚守红线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全年预算安排资金偿还政府债务本息31154万元；进一步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通过压减项目以及结算核减等方式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化解隐性债务332030万元；制定年度和长期偿还计划，健全化债长效机制，确保不出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4.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加人民福祉。（1）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全年教育支出2781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学前及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完善教育设施改善办学条件、招聘编外教师充实师资力量、提高素质教育实施水平等，促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2）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年卫生健康支出11012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强化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及应急体系建设等。（3）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88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及提高人均社会保障水平。（4）支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年节能环保支出3552万元。主要用于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能力，保障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的顺利开展。（5）助推民生实事，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衔接工作，全年安排资金172万；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全年支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316.1万元；持续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全年投入资金60万元；支持“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资金200万元；利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就业资金673万元；支持提升群体生活质量，优化养老助残服务，安排资金157万元；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支持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资金58万元。（6）提升应急救援与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全年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1202万元。主要用于储备应急救灾装备物资、为森林防火队伍和属地消防队伍提供工作保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等。

5. 助力产业项目发展，推进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提升企业竞争力，助力发展，拨付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发展、技改上市补贴等扶持资金8413万元；进一步推动国企做大做强，加大资产统筹整合调剂力度，加快资产盘活变现，降低闲置率，提高使用率，为海岳公司注入资本金669万元。（2）推进产业发展，保障康复产业发展资金100万元、耀华产业扶持资金1000万元。（3）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助力重点产业项目顺利实施。全年累计支付北医三院人员工资保险1545万元；支持北医三院、耀华、博怡京能粉煤灰综合利用等项目工程建设资金300万元。（4）促进高校成果转化，拨付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68万元，推动科研成果在我区就地转化。（5）服务实体经济，深入落实助企纾困和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强化上市培育，推动爱迪特、科力汽车等2家企业实现上市融资，破解企业融资难题。（6）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活力。2023年涉及纳税人12722户，减免缓退税额51218万元。科技研发费加计扣除约105900万元，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2023年，我区积极克服收支平衡极度困难等压力，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成绩殊为不易。同时也必须看到，受多种因素制约，增收基础还不稳固，刚性需求不断攀升，财政运行愈发艰难；部分单位绩效意识不强，控支提质增效尚需深入破题；少数部门的支出基数观念较强，强化零基预算、切实过紧日子仍需久久为功；财政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优结构保重点的措施还有待加强；政府债务已达还款高峰，财政腾挪调度资金的空间越来越少。

二、2024年预算编制情况

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区财政都将处于紧平衡状态。为积极应对面临的诸多困难和挑战，在2024年度预算安排上，我区将继续贯彻全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突出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理念，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工委管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强化过紧日子要求与预算管理有机衔接，发挥财政引导与保障作用，统筹推进稳经济、兜“三保”、防风险、促改革各项工作，聚力实施“四地四区”建设，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二是**统筹兼顾**。立足全区，着眼大局，整合区级各种可用资金，统筹考虑区级财力和各部门支出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三是**厉行节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日常办公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支出。四是**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和区工委管委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做好基层“三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五是**守住底线**。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好还本付息资金，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六是**讲求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对部门事业发展支出，根据职责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支出安排顺

序。精准筛选评估论证项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和项目安排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七是**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各项政策要求，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公开。

（二）2024年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财力安排情况

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301855万元，比上年增收19747万元，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266855万元，增长32.9%；非税收入35000万元，主要是考虑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减少等因素，比上年实际完成降低57%。综合考虑上级税收返还、财力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以及上解支出等收支因素后，2024年区本级可用总财力为245006万元，比上年初减少17545万元，降幅6.7%，主要是去年年初预算中有调入政府性基金20000万元。

因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业经营均为亏损，预计2024年仍为累计亏损，所以我区暂不编制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为保障人员工资、基本民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需求，全年安排财政支出245006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235006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0000万元。此外，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4869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相应安排到各预算单位的相关功能科目中。

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前端控制作用，对区级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组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同时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经过审核、多轮次压减，将各部门申请的资金248698万元，最终压减到114132万元，压减金额为134566万元，压减率为54.11%。

第一，足额保障安排人员经费。人员经费安排85743万元，比上年减少11457万元。其中：安排资金75740万元，用于保障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保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以及公务员绩效奖金政策落实；安排资金10003万元，用于落实全省开发区全员聘用制薪酬制度改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预留。

第二，厉行节约安排日常公用经费。安排至各预算单位日常公用经费9848万元，公用经费中除和人员以及工资挂钩的项目外，一律按照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安排，对会议费、公车购置一律不做安排。公务用车燃料费压减至定额标准的70%。

第三，全额安排政府债务偿付资金。按照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全年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30050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万元（本金10000万元，利息20000万元）。二是支付发行及兑付服务费50万元。

第四，全年安排项目支出119365万元，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提升企业竞争力，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一是推进区属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安排国有企业转型经费1900万元。二是增强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安排产业发展资金18000万元、支持科技发展配套资金350万元、企业上市补贴390万元。三是搭建综保区开放平台，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安排综保区企业发展奖励金2000万元。四是推动招商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注入经济发展活力，安排重点项目建设及招商经费21200万元。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全年安排经费39805万元。一是支持高质量素质教育发展需求，安排教育及文体传媒支出11330万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办学资源配给，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素质教育质量，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等。二是持续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安排医疗卫生支出9037万元。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及就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47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足额安排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费，合理安排再就业补贴资金，保障好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四是巩固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安排节能环保支出2691万元。其中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防治支出2269万元。

-----**加强“三农”资金投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进程。**安排4939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农业现代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厕所管护、冬季清洁取暖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持续改善农村面貌；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增强村级组织运转和服务群众能力。

-----**围绕民生实事，全力保障城乡及各项社会事务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年安排34507万元。一是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优化人居环境，安排城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交通公共设施建设经费27780万元。二是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安排公共安全经费4673万元。三是加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安排消防应急救援等支出1454万元。四是安排公租房运营支出600万元，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

第五，**适当预留安排预备费。**为确保年度执行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方面支出以及不可预见事项需求，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

此外，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2024年财政专户收入安排312万元，为燕大附中高中收费收入；部门其他来源收入安排5283万元，主要是医院医疗收入、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项目收费收入和公证处公证服务收入，已全部编入相关部门人员、日常公用、项目支出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共三项收支内容。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1960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82000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5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000万元、污水处理费2400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19601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177000万元。主要用于：（1）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1753万元。（2）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费5000万元。（3）耕地占用税4000万元。（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以及新征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6967万元。（5）未返迁农民征地拆迁安置费、过渡费、采暖费5000万元。（6）棚户区改造支出6750万元，分别为归还国开行棚改贷款本金750万元，国开行棚改贷款付息6000万元。（7）征地和收储补偿及安置款28432万元。（8）场地平整3180万元。（9）专项债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000万元。（10）偿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89669万元。（11）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11249万元。（12）政府专项债券还本2000万元。（13）清理消化往来款10000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5000万元。依据有关政策，专项用于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污水处理费支出2400万元。全部用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此外，上年结转29939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结转1019万元，彩票公益金结转50万元，水库移民补助结转152万元，地方政府债28710万元）、上级提前下达的2024年转移支付资金262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000万元按基金类别一并安排到相应支出预算中。

3.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区级两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9052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收入9582万元，上年结余9470万元），支出预算19052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支出11142万元，年终结余79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各种补贴，死亡丧葬补助费等。2024年预计收入8257万元，上年结余5687万元，支出10224万元，年终结余3720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我市自2012年7月1日起，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统一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农村和城镇非从业人员年老后基本生活的一项基础社会保障制度。2024年中央财政对60周岁以上符合

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按照每人每月103元的标准补助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每人每月增加27.5元基础养老金，市、区财政每人每月各增加8.75元基础养老金，达到148元；另在基础养老金基础上对年满65周岁的参保人每月增加1-3元的高龄补贴；地方财政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缴费档次为100元和200元的按照每人每年30元、200元以上档次，缴费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15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有条件的村集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集体补助。基金支出主要是养老金支出。2024年预计收入1325万元，上年结余3783万元，支出918万元，年终结余4190万元。

以上是2024年区级预算编制总体情况，因预算财力有限，尚有一部分重点项目资金未能在预算中体现。预算安排中被压减的项目，在当年预算执行中，确有必要保障的，我们将通过预算调剂、统筹上级资金、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等渠道，积极研究解决。

三、完成2024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征管并重，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征管力度抓好税收增长，在去年收入的基础上保住税收常量，狠抓增量，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税收目标任务。二是充分发挥综合治税机制作用，挖掘税源，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加快土地出让。在土地收储方面，强化部门配合、区域联动，做到应收尽收、应储尽储。四是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加快推进国有

资产的出租出售工作，使“资产”变“资本”，增加财政收入，缓解公共预算平衡压力。五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夯实新的税源增长点。六是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要紧密跟踪、研判、吃透中央及省、市政策，谋划一批具有战略性和事关我区振兴发展的项目，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全力缓解财政平衡压力。七是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淀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改善升级。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做到“应保必保”。一是坚持“量力而行”与“尽力而为”相结合，与财力保障水平相匹配，通过政策评估等方式确定合理的支出标准与稳定的保障机制，提高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二是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注重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全力保障“三保”。三是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稳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坚决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把财政支出转化为群众实惠。

（三）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分析，确保收支平稳运行。二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完善事前审核、

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三是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和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建立以预算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二是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三是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程序，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合规高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1月8日